

证券代码：838227

证券简称：美登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共计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保荐及承销费用1,845.28万元（不含增值税），前期已支付保荐费245.28万元（不含增值税），坐扣本次承销费1,6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8,4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541.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612.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电商软件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10,000.00	1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12.85	7,612.85
合 计	17,612.85	17,612.8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4.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电商软件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17,612.85	244.93		244.93	1.39
合 计	17,612.85	244.93		244.93	1.39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93.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845.28	245.28
审计及验资费用	320.00	320.00
律师费用	150.00	28.30
信息披露费用	64.15	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72	0.08
合 计	2,387.15	593.66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机构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22号），报告意见认为，美登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登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